

宁晋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财罚决（2025）1 号

被处罚人：邢台市智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28MA7B859Q7H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强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小南海市场 2 排 42 号门市 11 单元 201

根据社会举报，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参与“宁晋县四芝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重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”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问题予以立案调查，现调查终结。

现已查明，2025 年 9 月 23 日，你公司参与宁晋县四芝兰中心卫生院“宁晋县四芝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重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”项目投标活动，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谋取中标。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关于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投标文件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你公司收到《宁晋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宁财罚告

(2025) 1 号) 后依法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第 101 项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人民币 3753.06 元（叁仟柒佰伍拾叁元零陆分）罚款。
2.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宁晋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（收款人：宁晋县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账号：095020122000015274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宁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600009

宁晋县财政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12 月 17 日